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10%股份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对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现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1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3,000万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对化妆品板块业务进行整体整合，减少了少数股权对公司利润摊薄的影响，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10%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皞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